**修讀意願證明書**

本人 為本校110學年度經各項大學入學管道以外

加名額方式錄取之 **離島生** ，有意願申請為學系外加師資生，已知悉

關於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轉出/淘汰機制之相關規定及權利義務，本人已明確瞭解，經證明無誤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切結證明人**簽名**：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應繳文件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**